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69號

再 抗 告 人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燦能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
仲裁判斷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臺灣
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62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
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是
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
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，其再抗告自
難認為合法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
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
當、原裁定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
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無非以：原裁定認伊主
張無資力支出裁判費為無理由，卻未命伊提出其他有利證據，即
逕駁回伊抗告，有調查不備之違誤。又伊有能力繳交仲裁費係近
2年前之狀況，何以在疫情攪局後之2年後仍有繳交裁判費之能
力，原裁定未予說明，亦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
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無資
力支出訴訟費用等事實當否及理由是否不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
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